

股票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五 月 四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附 錄	
營業報告	7~9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資產負債表	11~12
損 益 表	13
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現金流量表	15~16
盈餘分配表	17
會議補充資料	18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1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20~25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26~3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1~32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33~35
本公司章程	36~3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43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4~45

壹、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3樓)

三、開會程序

1、主席宣布開會。

2、主席致詞

3、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

(二) 審計委員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三) 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4、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 盈餘分配案。

5、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案。

(二) 盈餘轉增資案

6、臨時動議

7、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4,820,720 元，以現金分派。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3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9頁）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11~12頁）

損益表．．．．．（請參閱第13頁）

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第14頁）

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15~1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簽後金額為新台幣469,076,583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5,215,102元並減除其他綜合損益13,251,559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為501,040,126元；依規定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45,582,502元、20%特別盈餘公積93,815,316元，預計提撥142,494,253元發放現金股利及提撥94,996,170元，發放股票股利，依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37,490,422股，每股現金股利約為0.6元、股票股利約為0.4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7頁。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發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除權配股(息)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

三、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
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
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暨配合公司法、
經濟部函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修訂本公司「董
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內容，請參
閱第 31~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以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 94,996,170 元發行新股，分配
股東 0.4 元股票股利，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
額為 2,469,900,390 元。

二、各股東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40 股，本
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
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
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
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
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
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調整配股率，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內容為準，
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一、回顧 2020 是百年一見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全球，話題主軸，全球超過 11 億人口確診，250 萬人死亡超越二戰慘烈，全球經濟陷入停擺狀況，大大改變人類日常生活與活動模式，各國封城鎖國，世界陷入幾近死寂狀況，全球股市聞之暴跌，人們改為在家上班，人與人劃出互動的安全距離。

在政治方面，美國大選預測政權移轉，美中貿易戰未因消歇，世界各國對中國的獨裁專政的政策，又因疫情對中國不諒解，因此產生結構的覺醒，採取對抗與圍堵方式，紛紛對台灣採取友善政策。

科技方面因晶片缺口產生斷鏈危機，對台積電加以扶持，讓台灣得以因科技成就讓全世界看見，更有影響世界的能力。

以上在在的危機出現，驚醒各國政府，即時大力推出天文數字的纾困方案政策，維持穩定經濟，而導致熱錢泛濫，出現低率，造成資金湧入，金融市場則出現令人意想不到的及時雨，產生資金投資行情，讓證券市場蓬勃熱絡，也給我們一場滋潤的甘霖。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整體稅前獲利 49,047 萬元(經紀部門獲利 12,201 萬元、自營部門獲利 41,889 萬元、承銷部門 713 萬元、其他-5,756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約 1.98，維持基本獲利能力。

三、展望 2021 年在疫苗陸續研發到施打，預期全球逐漸解封，全球經濟活動將慢慢出現復甦，人們生活尚無法恢復到疫情前的一切情況，但世界已經有了結構性轉變，而在台灣方面，全球晶片缺貨，世界各國甚至透過政府部門紛紛求助台灣，各國因疫情經濟出現負成長，而台灣政府因防疫有超前因應佈署，在全球經濟體表現一枝獨秀，全年整體 GDP 成長 2.49%，甚至還勝過開發中的中國。

在疫情穩定，台商回流，台積電護國神山效應造成世界大廠紛紛投資台灣，根據各預測機構展望 2021GDP 將大幅成長來到 4%以上的成長，台灣金融投資市場將延續蓬勃熱絡，證券投資也將受惠。

本公司將持續推展利基型相關商品，提高電子交易、融資業務、不限用途業務，期貨商品成交口數，加上其他部門策略運用，尤其是交易電子化的時代，本公司更加強購置網路設備，建置線上開戶以及分戶帳系統，跟隨同業競爭腳步，以期健全穩定經營與信賴度，建造小而美的優良公司。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牛運亨通，財源廣進。謝謝！

【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一、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仟元

	109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90,566	425,891	8,969	4,390	729,81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90,566	425,891	8,969	4,390	729,816
部門損益	122,015	418,887	7,130	(57,558)	490,47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920)	76,939	(294,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54)	(9,246)	(17,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984	(96,752)	314,73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	2.82
業主權益報酬率（%）		12.49	3.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5	4.72
	稅前純益	20.65	5.83
純益率（%）		64.27	40.66
每股盈餘（元）		1.98	0.57

3.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 729,816	\$ 333,592	\$ 396,224	118.78
營業費用及支出	266,731	221,587	45,144	20.37
營業利益(損失)	463,085	112,005	351,080	313.45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7,389	26,470	919	3.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490,474	138,475	351,999	254.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397)	(2,823)	(18,574)	657.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469,077	135,652	333,425	245.79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以上者):				
1. 收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要係本期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台股行情轉佳，成交量增加相對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主要係本期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台股行情轉佳，本期成交量較上期增加64%相對營業員薪資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及賠償損失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改善及因應計畫：無。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本公司今年持續推展證券相關之產品，預期在經濟環境成長下持續去年業績穩定成長，加強推展期貨及融資為推升獲利來源。
2. 落實推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提升同仁職能內容訓練，強化風險管理，建置完整風險制度及系統。落實 ESG 公司治理優質形象，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朝向綠能環保經營環境。
3. 以優化網路交易平台，推展更多元的交易平台，提昇業務成長。
4. 活化公司資產運用，增加公司整體利益。
5. 以適當的人性化服務，吸引忠實客戶，遵守法規環境，跟隨市場競爭環境迎接挑戰，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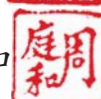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文科



總經理：潘熦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附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順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88,472	2	\$ 115,462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2,029,728	32	1,521,236	3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八	63,001	1	62,840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九	1,188,146	18	994,329	2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九	—	—	69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九	—	—	652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九	840	—	—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九	7,443	—	3,784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九	1,274,117	20	688,772	14
114150	預付款項		2,481	—	4,26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17,237	—	17,45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	275,426	4	173,902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4,946,891	77	3,583,394	7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370,153	6	258,350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二	713,604	11	707,534	1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20,041	—	22,275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四	118,258	2	119,568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7,462	—	1,79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13,909	—	13,93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	274,332	4	275,773	6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759	23	1,399,233	28
	資 產 總 計		\$ 6,464,650	100	\$ 4,982,62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負 債 表 (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230,000	4	\$ 130,000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八	600,825	9	349,868	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九	51,319	1	48,05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九	54,754	1	52,457	1
214110	應付票據		2,626	—	4,033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九	1,297,494	20	728,865	15
214160	代收款項		96,677	2	3,04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63,734	1	35,115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4,194	—	5,51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2,170	—	2,14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0	—	88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2,404,833	38	1,359,983	2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2,411	—	—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37	—	20,307	1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071	—	1,13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64,468	1	64,48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87	1	85,922	2
	負債總計		2,490,920	39	1,445,905	29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 通 股		2,374,904	37	2,374,904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8	2	119,608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57	1	77,389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66,420	13	806,609	1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55,854	7	203,427	4
305000	其他權益		66,587	1	(45,215)	(1)
	權益總計	廿二	3,973,730	61	3,536,722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4,650	100	\$ 4,982,62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科



經理人：潘燁薰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729,816	100	\$ 333,592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四	234,184	32	150,447	4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424	—	82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四	67,529	9	48,811	15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四	52,888	7	50,399	15
421300	股利收入		61,808	9	64,497	1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四	307,751	42	16,014	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238	1	2,555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94)	—	(1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88	—	62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66,731)	(37)	(221,587)	(67)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559)	(2)	(8,937)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8)	—	(5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60)	—	(2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54)	—	(75)	—
521200	財務成本		(4,279)	(1)	(3,853)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69,622)	(23)	(134,765)	(4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28)	(3)	(18,788)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7,841)	(8)	(55,092)	(17)
5xxxxx	營業利益		463,085	63	112,005	3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7,389	4	26,470	8
902001	稅前淨利		490,474	67	138,475	4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五	(21,397)	(3)	(2,823)	—
902005	本期淨利		469,077	64	135,652	4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551	14	(39,839)	(12)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64)	(2)	(7,458)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11,802	15	(33,873)	(10)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313	1	1,4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551	14	(39,839)	(1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628	78	\$ 95,813	29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8		\$ 0.57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97		\$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和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40,475	\$ 119,608	\$ 32,913	\$ 756,341	\$ 437,492	\$ —	\$ (11,342)	\$ 3,575,487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150)	—	—	(15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2,240,475	119,608	32,913	756,341	437,342	—	(11,342)	3,575,337
民國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44,476	91,176	(44,476)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91,176)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134,428)			(134,428)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134,429)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134,429			(40,908)	40,908			—
民國 108 年 度 淨 利					135,652			135,652
民國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5,966)		(33,873)	(39,83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9,686	—	(33,873)	95,8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74,904	119,608	77,389	806,609	203,427	—	(45,215)	3,536,722
民國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2,968	59,811	(12,968)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59,811)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130,620)			(130,620)
民國 109 年 度 淨 利					469,077			469,077
民國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3,251)		111,802	98,55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55,826	—	111,802	567,62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74,904	\$ 119,608	\$ 90,357	\$ 866,420	\$ 455,854	\$ —	\$ 66,587	\$ 3,973,7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474	\$ 138,4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20	17,353
攤銷費用	2,608	1,435
預期信用減損數	194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7,751)	(16,014)
利息費用	4,279	3,853
利息收入	(56,232)	(54,700)
股利收入	(61,808)	(64,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741)	17,4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61)	(19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817)	(167,869)
轉融通保證金	695	(61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52	(58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499)	532
應收票據	—	35
應收帳款	(585,345)	(206,288)
預付款項	1,786	(2,170)
其他應收款	(52)	(232)
其他流動資產	(101,524)	432
融券保證金	3,268	19,8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97	22,369
應付票據	(1,407)	1,612
應付帳款	568,629	275,104
代收款項	93,633	931
其他應付款	28,758	(9,782)
其他流動負債	3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79)	1,059
長期遞延收入	2,411	—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589)	(22,478)
收取之利息	56,301	55,119
收取之股利	61,808	64,497
支付之利息	(4,061)	(3,714)
支付之所得稅	(19,379)	(16,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920)	76,939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055)	(8,758)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937)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258	1,818
取得無形資產	(8,153)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	(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54)	(9,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0,200	1,6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0,200)	(1,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121,000	3,57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870,000)	(3,3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71)	(2,341)
發放現金股利	(130,735)	(134,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984	(96,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990)	(29,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62	144,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472	\$ 115,4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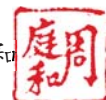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文和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895	
加			
本期損益	\$ 469,076,5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215,102		註2(以往年度均提10%法定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 算損益稅後)	(13,251,5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 16,564,449*0.8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501,040,126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45,582,502)	(469,076,583-13,251,559)*0.10
特別盈餘公積 20%		(93,815,316)	469,076,583*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1,671,20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6 元	(142,494,253)		
股票股利約 0.4 元	(94,996,170)	(237,490,4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180,780	

註：1. 分配員工酬勞 4,820,72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董事長：許 文 科



經理人：潘 燁 峯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會議補充資料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0%)：12,000,000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0.5%)：0 股

三、全體董事截至停止過戶日前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 文 科	35,191,052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副 董 事 長	陳 宓 娟	5,732,183	
常 務 董 事	陳 榮 吉	216,171	
董 事	李 文 斌	108,651	
董 事	黃 明 山	1,970,137	
董 事	劉 貞 宜	214,120	
董 事	夏 美 琪	1,528,200	
董 事	陳 品 鏞	4,666,966	
董 事	威世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黃 依 如	1,024,600	
獨 立 董 事	許 順 發	0	
獨 立 董 事	陳 建 全	318	
獨 立 董 事	魏 福 全	20,784	
合 計		50,673,182	

四、董事之選任與解任之情事：

I、108年4月24日選舉第十一屆10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

II、109年3月20日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龍發辭任

五、變更章程：無

六、擬增加資本之說明：11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9,499,617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69,900,390元。

七、減少資本：無

八、募集公司債：無

九、有關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無

十、公司合併：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利益衝突之防止)</p> <p>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利益衝突之防止)</p> <p>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九之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之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109年8月18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公司治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下列部門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開人員別各自負責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指定由稽核室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壹、總經理室：董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貳、人事管理單位：經理人、受僱人。</p> <p>前項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其主要職掌如下：</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規劃暨協助各單位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2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12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u>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

109年8月18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109年8月18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u>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其與獨立董事</u>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二項係建議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p>

<p>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有關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u>本公司</u>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宜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主管機關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p>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p>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p>

<p>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u>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一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一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要點」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及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第三十七條之二</p> <p>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p>		<p><u>本條新增。</u></p>

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109年8月10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u>公司法</u>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0700105410 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109年8月10日第十一屆第八次暨110年3月9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u>第四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u>程序</u>。</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新增適用規定條例</p>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p>
<p>第九條</p> <p>略</p>	<p>第十條</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條</p> <p>刪除</p>	<p>第十一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p>

	<p>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第十三條</p> <p>略</p>	<p>第十三條~第十五條</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109 年 8 月 10 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一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事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

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

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公司章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但經股東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

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6年3月訂定